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020) 泰律意字 (传媒集团) 第 01 号

2020年2月5日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西安 | 太原 | 悉尼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 Washington | Xian | Taiyuan | Sydney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4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4
(二) 本次的增持计划	5
(三)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5
(四) 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6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6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7
【第三部分 结 尾】	8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8
二、法律意见书的效力及正本、副本份数	8



致：成都传媒集团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成都传媒集团（以下简称“传媒集团”、“增持人”）的委托，就传媒集团于2019年1月28日形成的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上市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及其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传媒集团、增持人	指	成都传媒集团
《章程》	指	《成都传媒集团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博瑞传播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声明

1、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

(1) 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2) 相关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文件材料的签署人已获得关于签署相关文件的合法授权。

(3) 相关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对相关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增持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

五
手
方
公

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增持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成都传媒集团。经核查，增持人传媒集团为成都市委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传媒集团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母涛	开办资金	5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006604565212	举办单位	成都市委市政府
有效期	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15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	---

根据传媒集团提供的最新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媒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传媒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执行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媒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增持人传媒集团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其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传媒集团通过其控股公司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5,519,676 股，占比 23.37%，通过其控股公司成都新闻宾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535,758 股，占比 10.20%。即，在本次增持前，增持

人传媒集团通过上述两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7,055,4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57%。

（二）本次的增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号），增持人传媒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10,933,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21,866,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 8 元/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传媒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合理查验，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期间，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55,292,423.62 元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4,889,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完成。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成都新闻宾馆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11,535,758 股股份（占比 10.20%）无偿划转至传媒集团，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成都新闻宾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成都新闻宾馆划转的上市公司 111,535,758 股股份。上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进行披露，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083、2018-084、2019-011 号公告。

综上，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传媒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1,944,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4.93%，其中直接持股 126,425,137 股（含成

都新闻宾馆于2019年3月7日无偿划转至传媒集团的111,535,758股),直接持股占比11.56%,通过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55,519,676股,间接持股占比23.37%。

经核查,传媒集团上述增持行动未发生在法定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即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博瑞传播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博瑞传播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博瑞传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 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者进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综上,传媒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所认为其本次增持行动符合《中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9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编号为2019-007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

2019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编号为2019-039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披露了传媒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编号为2019-052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披露了传媒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份1%的情况。

上市公司对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传媒集团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57%的股份。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传媒集团在最近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4,88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传媒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2 月 5 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正平、李怡漩。

二、法律意见书的效力及正本、副本份数

- 1、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0855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许正平



经办律师:

李怡漩



42
律
489